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物资（包括材料、机械设备、技术服务等，以下简称物资）采购的项目为文化建设设计与制作（简称本项目），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比选人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文化建设设计与制作的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鉴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各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部、项目部、管理部等）文化建设的需要，需进行各类文化建设设计与制作，采购周期1年，期间所需文化建设设计与制作，可由本次对应中选单位提供。本次比选内容如下：

（1）文化建设制作及安装，详见物资清单一览表；

（2）企业文化、党建、标准化等图集须按比选人要求设计及制作，并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图集设计（初稿），60 日内完成图集设计及制作，费用 5 万元包干。

2.1 物资清单一览表

详见比选文件的附件一

2.2 供应地点：南平市地区范围内，具体以比选人通知的地点为准。

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含辅材等）、措施费、其他（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设计（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拆除及其运输、垃圾清扫和搬运、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4 采购周期：1年。

2.5 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综合税率应不低于 6%，低于部分的增值税税额及附加税费比选人有权从承诺人任何一次付款中扣回。超出 6%税率的部分（比选人税收筹划书面要求的除外），由承诺人承担，比选人不予退还。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承诺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广告设计、制作和注册资本壹佰万元及以上；

3.2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不含个体工商户）；

3.3 业绩：本比选项目在发布比选公告之日（含在比选公告之日）的前3年内的一份单项合同，附上合同协议书及其增值税发票（含清单）复印件等能证明其业绩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单项合同及其增值税发票（含清单）：合同和发票内容至少包含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标志标牌（含标语/图、标识牌/图）或金额30万元及以上围挡。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文化建设设计与制作项目比选文件》在本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6.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比选申请书。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年9月22日17:30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文化建设设计与制作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30-9:30, 承诺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

7.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限价

承诺人按下浮率 K 值进行报价。K 值的取值范围为 5 %（含 5%）~ 25 %（含 25%），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承诺人的报价下浮率超过比选人 K 值取值范围的报价将被否决投标。即下浮率 K 值越大报价越低。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 系 人：郑先生 黄女士

电 话：13860023140 18259327795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2 日